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草案總說明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依據本法第七條規定：「前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定之。」爰配合前開授權規定，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頒之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內容，擬具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以作為本法改善及維護室內空氣品質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包含：二氧化碳(CO₂)為一〇〇〇 ppm、一氧化碳(CO)為九 ppm、甲醛(HCHO)為〇・〇八 ppm、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包含：十二種苯類及烯類之總和)為〇・五六 ppm、細菌(Bacteria)為一〇〇〇 CFU/m³（菌落數/立方公尺）、真菌(Fungi)為一〇〇〇 CFU/m³（菌落數/立方公尺）或總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小於等於一・三、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為七五 μg/m³、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2.5})為三五 μg/m³、臭氧(O₃)為〇・〇六 ppm。（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本標準各標準值、成分之意義。（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本法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符合本標準之認定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本標準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草案第五條）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			明定本標準之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濃度限值。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二氧化碳 (CO ₂)	八小時值	一〇〇〇		ppm (體積 濃度百萬 分之一)
一氧化碳 (CO)	八小時值	九		ppm (體積 濃度百萬 分之一)
甲醛(HCHO)	一小時值	〇・〇八		ppm (體積 濃度百萬 分之一)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包含: 十二種 苯類及烯類 之總和)	一小時值	〇・五六		ppm (體積 濃度百萬 分之一)
細菌 (Bacteria)	最高值	一〇〇〇		CFU/m ³ (菌 落數/立方 公尺)
真菌 (Fungi)	最高值	一〇〇〇 且總真菌濃 度室內外 比值大於 一・三		CFU/m ³ (菌 落數/立方 公尺)
粒徑小於等 於十微米 (μm)之懸 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 小時值	七五		μg/m ³ (微 克/立方公 尺)
粒徑小於等 於二・五微 米(μm)之 懸浮微粒 (PM _{2.5})	二十四 小時值	三五		μg/m ³ (微 克/立方公 尺)
臭氧 (O ₃)	八小時值	〇・〇六	ppm (體積 濃度百萬 分之一)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各標準值、成分之意義如下：</p> <p>一、一小時值：指一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一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p> <p>二、八小時值：指連續八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八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p> <p>三、二十四小時值：指連續二十四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p> <p>四、最高值：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所規範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值。</p> <p>五、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包含：十二種苯類及烯類之總和)：指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標準值係採計苯 (Benzene)、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氯仿 (三氯甲烷) (Chloroform)、1,2-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1,4-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乙苯 (Ethyl Benzene)、苯乙烯 (Styrene)、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甲苯 (Toluene)及二甲苯 (對、間、鄰) (Xylenes)等十二種化合物之濃度測值總和者。</p> <p>六、總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大於一·三：指室內總真菌濃度測值除以室外總真菌濃度測值之比值，其室內及室外測值之採樣相對位置應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訂定本標準各標準值之意義，統一採樣分析值之統計原則，包含：一小時值、八小時值、二十四小時值、最高值，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包含：十二種苯類及烯類之總和)，以供遵循。</p>
<p>第四條 公告場所應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濃度測值，經分別判定未超過第二條規定標準者，始認定符合本標準。</p>	<p>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爰明定符合本標準之認定原則，以利本標準執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p>	<p>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